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4〕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叠彩区大河乡潘家村村民委员会潘家村159号-1 邮政编码：541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晨旭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照片；证据四：刘晨旭、李发荣、马志勇三人《询问笔录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五：刘晨旭、李发荣、马志勇三人人事任命书；证据六：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《现场核查提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表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向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〔(市)应急告〔2024〕28号〕，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书面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，结合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第二部分“载量细则”第201项规定，决定给予桂林市声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捌仟圆整（¥8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桂林湖支行银行，单位缴款编码：4503 0025 7109 7991 7961，开户单位名称：桂林市财政局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
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